

中天倫理委員會 一一三年 第二次倫理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0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整

地點：中天電視三樓大會議室（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25 號三樓）

出席委員：(依委員姓氏筆畫)

林委員照程、周委員韻采、陳委員光毅、梁委員天俠、陳委員盟岳、湯
委員允一、蔡委員念中、謝委員建文。

杜委員聖聰(請假)

列席：法務經理鄭淑芳、新聞部編審薄征宇

主席：蔡主任委員念中

紀錄：徐顥恩

一、宣布開會：已達開會人數，請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觀眾申訴案件統計與回覆情況，均依規定公布上網。2024 年 03 月 01 至
2024 年 05 月底之申訴案件統計，詳附件一。

(二) 前次會議討論事項關於娛樂台及綜合台「健康新對策」節目遭 NCC 認為
涉及節目與廣告未予區分，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30 日收到 NCC 對於娛樂
台裁處書，予以「警告」。於 113 年 5 月 23 日收到 NCC 對於綜合台裁處
書，也是予以「警告」。二件裁處書內均就上次會議討論到的「特定商品」
有予以定義：「所謂特定商品，係指具體指涉之商品，其指涉方式並非僅
限於明示該商品及品牌名稱，尚包括節目內容呈現專屬於某產品之各種
特色與具體指涉該商品之言論行為，因此倘節目內容及參與者或見證者
言論行為明確呈現可供辨識特定產品之指涉資訊，即認定為特定產品。」
(詳附件二第 12 頁(四)、附件三第 12 頁(四))。

四、臨時動議：有鑑於 AI 運用的普及化，製播新聞時若有採用 AI 方式，建議需再
進行查證以驗證資訊真偽。另外，就照片影像部分，AI 所提供的照片影像有可
能不完全是 AI 自行生成，也就是說如果是 AI 去抓取現有的照片再略做修改，
這部分有可能會涉及侵權問題，所以如果是使用 AI 生成的照片影像，使用前
仍需再次確認，謹慎為上。

五、散會：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27 日(星期四)中午 11 時 20 分整。